僑務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12年第2次會議紀錄

時　　間：112年12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

地　　點：本會16樓第1會議室

主　　席：張召集人良民　　紀錄：劉科員宗旻

出席人員：黃委員瓊雅、李委員藍瑜、錢委員思敏、黃委員彥男、江委員雅綺、賴委員麗瑩、黃委員正杰、王委員偉讚、王委員怡如、陳委員銀環（代）、白委員中光、徐委員佑伶

列席人員：綜合規劃處、僑民處、僑教處、僑商處、僑生處、僑務通訊社、秘書室、主計室、資訊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

壹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 報告事項

一、 報告本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12年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(報告單位：綜合規劃處)

委員意見：

黃委員彥男：資料庫建置涉及個人資料開放部分，須留意去識別化處理及資安議題。

決　　議：本會目前上架資料集，皆為已去識別化資料，並以資訊安全系統管控，未來將依外部專家之建議，持續維護本會資料集有關個資及資訊安全之管理。

二、 112 年政府資料開放業務精進辦理情形。(報告單位：綜合規劃處)

委員意見：

錢委員思敏：有關僑商處擴增資料集，「公司主要經營業務行業分類」欄位之敘述可再明確說明，以利資料應用；欄位建議可調整為由大範圍至小範圍排序呈現；另建議僑民處僑界青年高峰會參與人數統計表除依洲別分外，可再考慮以國別細分之可能性；僑教處線上教學合作計畫擴增資料集欄位，建議納入課程名稱，將有助提升資料集瀏覽及下載意願，提升資料利用價值。

李委員藍瑜：教育訓練可納入加強資安及資料安全維護內容。

黃委員彥男：重新評估早期舊資料「白名單」資料集更新後之可利用性及優化可能性，若不具可利用價值，可研議將資料集下架。

黃委員瓊雅：建議可分點列出開放資料審查規則、上架原則，例如列舉負面排除標準、資料下架時點、風險評估等項目；積極性項目則可正面表列欲達成的政策目的及放進資料集之原因。

決　　議：

（一）每半年審視及檢討資料集，定期擴增及優化資料集，達成資料集「質」的提升。

（二）有關委員建議明列資料集開放之處理原則，請依本會所訂「僑務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行動方案」進行審視並檢討修正。

（三）請綜合規劃處明年賡續辦理政府資料開放業務教育訓練，以各部會具體的政府資料開放成功案例分享為主

題，增進本會同仁對政府資料開放及應用的瞭解；另邀請各處室政府資料開放業務同仁，再針對資料優化、標準化處理方式進行說明，適時更新資料集，呈現具代表性之資料集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：有關本會資料集建議調整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會資料集計 138 個(白金標章 34 個、金標章 47 個、銀標章 3 個，因年代久遠不列入檢測之白名單 54 個)，逐一檢視金、銀標章後提出 39 個資料集建議調整方向，擬請各處室配合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前依建議調整方向辦理資料集更新相關事宜，以提高本會資料集品質，並增加白金標章資料集數量。(提案單位：綜合規劃處)

委員意見：

錢委員思敏：建議檢視現有白名單資料集，雖不須經金標章、白金標章檢測，但仍有更新資料，可考慮整併資料集形成新的資料集，例如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人數、各項海外青年研習活動人數(本會資料集序號第 94、95)，形成新資料集再進行金標章、白金標章檢測，亦有利於資料集提取方便性，提升利用價值。

決　　議：

（一） 請各資料集的業管處室依所附「資料集建議調整一覽表」進行調整，檢視各業管資料集欄位朝標準化格式

調整以優化資料集。

（二）資訊室已規劃建置開放資料標準化 OAS 系統，並提供輔導訓練，請綜合規劃處及資訊室協助本會各處室檢視業管資料集是否符合「政府資料標準平臺」之各領域類別資料標準，進行資料集格式調校達成白金標章標準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：有關規劃僑教處「僑校教材使用分析與需求資料庫」及僑生處「僑生人才資料庫」產出資料集一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 112 年度第四次定期會議紀錄，僑教處「僑校教材使用分析與需求資料庫」及僑生處「僑生人才資料庫」二資料庫已具雛形，爰請僑教處及僑生處規劃持續更新及擴充產出資料集。(提案單位：綜合規劃處)

委員意見：

錢委員思敏：「僑校教材使用分析與需求資料庫」的教材是否以國小、國中、高中或年級區分?海外使用高中教材數量可推估返臺求學意願人數，有助於僑教政策分析運用及推動。另倘若民眾或資料集需求對象提出意見回饋時，建議先及時回應答覆，再將回覆及處理情形列入下次諮詢小組會議進行報告。

江委員雅綺：審視資料公開與否之標準應回歸政府資訊公開法之

規定，若屬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或合法申請公開之項目，應依規定以適當方式公開供需求對象加以運用，不宜自我限縮政府公開資料供運用對象使用之效果。

黃委員瓊雅：建議釐清「僑生人才資料庫」中僑生留臺工作、人次或人數計算之定義；研議追蹤僑生返回母國後數據之可能性。

決　　議：

（一）感謝各委員建議，各項寶貴建言本會將作為日後推動工作的重要參據。

（二）未來資料集提供應兼顧政策目的及法律規定，以客觀數據基礎，呈現僑務現況，提供未來前瞻政策之參考，提升本會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之價值及便利外界參採使用。

伍、散會(上午 11 時 50 分)